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6479號

原告 精睿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卿

訴訟代理人 楊逸婷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空調系統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肆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空調系統測試及調整平衡工程2案，各為「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A384-三重站（不含）至台北站間之水電及環控工程」之空調系統TAB測試調整平衡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1）及鄭州路地下街（CPN-C18）空調系統測試、調整平衡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2），並簽訂系爭工程1、2合約書各1件。訴外人捷運局已於民國108年3月29日驗收完畢，並於同年10月將系爭工程尾款全數給付予被告。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，並將相關測試報告

01 提供予被告以利測試驗收作業，且系爭工程已經核可，其測
02 試報告業以紙本掛號郵寄，並以電子郵件寄送予被告，被告
03 當時以口頭及電話通知原告開立發票，原告遂開立系爭工程
04 款項發票2張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686元、36,750
05 元，共計245,436元（含稅）。詎被告迄未給付系爭工程款
06 項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5,436
07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08 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並未檢送測試報告書核可資料，依系爭工程
10 合約書第5條第B款約定，被告無從判斷是否給付尾款等語，
11 資為抗辯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1、2之合約書
13 各1件、統一發票（見支付命令卷）及空氣側系統測試平衡
14 調整報告書、水側系統測試平衡調整報告書、測試平衡調整
15 報告書（風系統）、測試平衡調整報告書（水系統）各1件
16 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僅空言抗辯，並未提出
17 任何證據以供參酌，尚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是原告請求被
18 告就其積欠之工程款負清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19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及系爭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20 付原告245,43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09年2月21
21 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1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
2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30 臺北簡易庭

31 法 官 郭麗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3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陳怡如

07 計 算 書

08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9 第一審裁判費 2,650元

10 合 計 2,650元